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聲請人對本院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本院確定裁定，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收受送達日期、聲請再審日期詳見附表），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